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康威机电 100% 股权系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股权事宜。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